

李钟琴◎著



齊魯

佛說阿彌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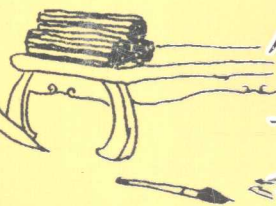
蕭子雲相族

當大國立報館

# 中国古代文祸真相

致命文字

ZHIMING WENZI



K220.5/3

2008

李钟琴◎著

張口  
說歷史

# 致命文字

中国古代文祸真相

APG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鹏生 王 琦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命文字:中国古代文祸真相/李钟琴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6

(张口说历史系列)

ISBN 978-7-212-03228-9

I. 致… II. 李… III. 文字狱—史料—中国—古代 IV. K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180 号

## 致命文字

——中国古代文祸真相

李钟琴 著

---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创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980 1/16 印张:21.75 字数:345 千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228-9

定 价:29.00 元

印 数:00001—05000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 绪论 避席畏闻文字狱

法国作家亨利·特洛亚在《我是一个耍笔杆子的手艺人》一文中写道：“谢天谢地，上帝在文学的娇弱王国里，使我们免于恐怖主义之害。”

亨利·特洛亚竟不知道，在专制时代，尤其是专制时代的中国，不计其数的“耍笔杆子的手艺人”遭罹了“恐怖主义之害”！

这就是文祸。

## 一、文祸之种类

文祸，顾名思义，即文字之祸。

文字的发明创造，是人类从蒙昧到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自从有了文字，人们才有了用以记事、抒情的更好的方式和工具，人类的文明成果才得以更好地保存、流传和发展。

文字诞生之后，其首要的作用便是用来记事，正如鲁迅先生在《门外文谈》一文中所言：“原始社会里，大约先前只有巫，待到渐次进化，事情繁复了，有些事情，如祭祀、狩猎、战争……之类，渐有记住的必要，巫就只好在他那本职的‘降神’之外，一面也想法子来记事，这就是‘史’的开头。况且‘升中于天’，他在职上，也得将记载酋长和他的治下的大事在册子，烧给上帝看，因此一样的要做文章……于是就有专门记事的史官。文字就是史官必要的工具。”

既然在上古时期文字的作用主要是用来记史，那么，所谓文字之祸，从理论上讲应该是从“史祸”开始的。

公元前548年，齐国大夫崔杼杀死齐国国君齐庄公。齐国负责记录史实、起草文件的太史如实在竹简上写下了“崔杼弑其君”五个字。崔杼看了，勃然大怒，便将太史杀死了。太史的两个弟弟威武不屈，先后也作了如实记载，竟皆为崔杼所杀。太史的四弟仍不畏强暴，照旧大书“崔杼弑其君”于竹简，崔杼终为太史四兄弟的大义凛然和忠于职守所震慑，只得听任太史的四弟如实记下了这段史实。齐太史三兄弟因直书史实被杀，这大概是中国有史可稽的最早的“史祸”了。不过，当时尚没有“史祸”一词。

450年，北魏左光禄大夫、大将军崔浩因其主编的《国书》将拓跋氏的先世之事记录得非常详细，被北魏鲜卑族权贵指为“暴露国恶”，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大怒，下令逮捕了崔浩全家。参与编写《国书》的宗钦、段承根等也被逮捕。是年六月，拓跋焘下令：诛清河崔氏与浩同宗者无远近，及浩姻家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并夷其族。其余皆只诛其身。这

道残暴的命令，不仅诛杀了崔浩及参与编史的人员，连崔浩的宗族及其儿女亲家也全部灭族，殉难者估计有数百人之多。崔浩史祸，无疑是继齐太史兄弟史祸之后又一起惨绝人寰的大史祸。

而“史祸”一词，却出现得比较晚。北宋时，黄庭坚等因修《神宗实录》被贬官，这才有人称之为“史祸”，南宋理学家朱熹又称之为“绍圣史祸”，即指宋哲宗绍圣年间黄庭坚等人因修史所罹之祸。后来，又出现了“史狱”、“史案”等新名词。“史狱”即指史家因修史而被捕入狱，“史案”一词则出现于清初，当时专指“庄氏《明史》案”，简称“庄氏史案”。

史家修史，虽然注重客观公正，但难免会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必然有一定的立场和史观。一旦这种倾向性、立场、史观与握有生杀予夺大权的独裁者不合拍，那么，“史祸”的出现就不可避免了。只要专制制度存在，不仅著史能招祸，人们用文字来抒情、阐述自己的思想，也有可能得罪独裁者，那么，各种文字之祸也是不可避免的。古代中国是诗的国度。诗歌，往往是古代文人的主要抒情方式，所以，因作诗而罹祸的“诗祸”自然不少。

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著名文学家苏轼由徐州知州改任湖州知州。他刚刚上任，便被逮捕了，原因是监察御史何大正、舒亶，御史中丞李定，国子博士李宜之等人上疏弹劾苏轼写诗“谤讪国政”。宋神宗大怒，令御史台立案查办，将苏轼从湖州押解回京城审问。此案历时近半年，牵连30多人，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诗狱”。与苏轼同时代的诗人张舜民在其《画墁录》中多次提到此案，并提出了“诗狱”一词。他写道：“元丰中，诗狱兴”，“子瞻（苏轼之字）坐诗狱，谪此已数年。”到南宋时期，陆游和朋万九分别将苏东坡诗狱的材料汇集起来，编成《乌台诗案》和《东坡乌台诗案》，后人便把苏东坡罹诗祸一事称为“乌台诗案”。

而“诗祸”一词，则见诸“乌台诗案”之后的宋人笔记之中。南宋宝庆元年（1225年），钱塘书商陈起将当时一些没有功名和官职的诗人的作品编为一集，题为《江湖集》刻印出版。右正言李知孝发现集中有其仇人曾极的诗作，便指摘曾极的诗句“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乱时多”为诽谤时政，又摘录《江湖集》中著名诗人刘克庄的《落梅诗》，认为刘克庄是在借咏梅攻击权臣史弥远。当时被称为史弥远“三凶”之一的御史梁成也在一旁火上浇油，于是，史弥远遂下令逮捕了刘克庄、曾极、陈起等江湖诗人，并烧掉了《江湖集》书版，将已经刊印的《江湖集》查收、焚毁。史弥远意犹未尽，又

下令禁止士大夫们作诗，这就是轰动一时的“梅花大公案”。陈起被黥面流放，曾极被贬到春陵。刘克庄就曾极被贬之事写道：“景建（曾极，字景建）以诗祸谪春陵，不以其身南行万里为戚。”“诗祸”一词可能出现于此。

继“史祸”、“史狱”、“史案”、“诗狱”、“诗案”、“诗祸”之后，明代洪武年间，又出现了一个文祸新品种——“表笺祸”。这个“表笺祸”不同于历代大臣们上疏言事而得的祸，显得比较另类。当时，每遇重大节日或皇室有庆典活动，以及大臣们受了皇帝的赏赐，相关的官员们都必须上表笺致贺、谢恩。官员们为了将表笺写得文采一些，常让文人或秘书们去起草，结果，竟有许多人因在写表笺时行文不慎触犯了朱元璋的忌讳而遭灭顶之灾。如当时的著名学者、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在贺表中吹捧朱元璋“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不料朱元璋览之大怒道，“‘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竟将徐一夔抓起来杀了。朱元璋做皇帝前当过游方和尚，参加过被他称为“贼”的红巾军，所以，他总是疑心文人们通过文字来讽刺他。他的文字禁忌很多，不仅有阿Q忌讳的“光”、“秃”等字，还有“生”（音近“僧”）、“则”（音近“贼”）、“取法”（音谐“去发”）、“道”（音谐“盗”）、“法坤”（音谐“发髡”）……许多人就因犯了他的这些忌讳而莫名其妙地送命。

自朱元璋发明“表笺祸”之后，明清两代又冒出了所谓“科场祸”（一名“策试祸”）、“逆书案”、“妖书案”等。所谓“科场祸”、“策试祸”，指科举考试时，因主考官所出的试题中有犯忌之处，或考生的答卷有犯忌之语而罹祸。如洪武年间翰林学士刘三吾在主持会试时所出的试题，被认为有“凶恶字”、是在“讥讽朝廷”，加之他所批点的卷子中有“犯忌”之语，便被朱元璋流放到极边（最遥远的边塞之地）去了。朱元璋之所以没处死刘三吾，是看在他已经85岁高龄的分上“格外开恩”。和刘三吾一起主持考试的白信蹈等人则被斩首。似这样的“策试祸”，仅在明代嘉靖年间就有六七起。最著名的“策试祸”是清代雍正四年（1726年）发生的查嗣庭试题案。当时，身任礼部侍郎的查嗣庭被任命为正考官主持江西乡试，考试结束后，雍正认为查嗣庭所出的《易经》次题“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以及《诗经》次题“百室盈止，妇子宁止”为“心怀怨望，讥刺时事”，遂将查嗣庭逮捕。不久，查嗣庭死在狱中，后被戮尸枭首示众。查嗣庭之子查沄被判斩监候，秋后处决。

至于所谓“妖书案”、“逆书案”，则指因著书而构成的罪案。凡是与封建道德、专制政体、传统观念以及统治者之喜好相悖的言论，皆被视为“妖言”。而载有“妖言”的书籍则是“妖书”或“逆书”。明末就出现过数起“妖书案”。

清代史学家、文学家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中专门有一篇题为《明初文字之祸》的文章。“文祸”一词，大概脱胎于此。鲁迅先生于1933年6月18日致曹聚仁的信中，写了这样一段话：“中国学问，待从新整理者甚多，即如历史，就该另编一部。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此种物件，都须褫其华袞，示人本相，庶青年不再乌烟瘴气，莫名其妙。其他如社会史，艺术史，赌博史，娼妓史，文祸史……都未有人著手。”他认为中国应该有一部“文祸史”。

至于“文字狱”这一说法，则始见于清代嘉庆朝的文人著述中。道光年间杰出思想家、文学家龚自珍的一首《咏史》诗，使“文字狱”一词家喻户晓：

金粉东南十五州，万重恩怨属名流。

牢盆狎客操全算，团扇才人踞上游。

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

田横五百人安在，难道归来尽列侯？

文字狱，是最酷烈的文祸！无论是“史祸”、“史狱”、“史案”，还是“诗狱”、“诗案”、“诗祸”，抑或“表笺祸”、“策试祸”、“科场祸”、“妖书案”、“逆书案”……皆可称之为“文字之祸”，即“文祸”。

## 二、文祸之界定

“文祸”，可以一言以蔽之：因文字的缘故而得祸。但是，实际情况却复杂得多，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文祸的范围该如何界定？

那个“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的故事流传甚广。这类案件的当事人，



本来无意在作品中讥刺、谤讪、怨望什么，也不见得有什么异端思想，却被统治者曲解、误解，因而遭到打击、惩治。毫无疑问，这当属于文祸范畴。

那么，那些故意著书、写诗、撰文讽刺时政、谤讪朝廷、心怀怨望、散布“异端邪说”的案例，算不算文祸呢？

有的人确实是在“讥刺”时政，如苏轼。苏轼入御史台狱之后，也承认自己有些诗作有“讥刺”时政之意。如其《题风水洞》诗中有“世事渐艰吾欲去，永随二子脱讥谗”之句，苏轼承认这两句“意谓朝廷行新法之后，世事渐以艰难，小人多务谗谤，某思之不可以合，又不可以容，故欲弃官求隐居之地也”。

有的人的确在“谤讪朝廷”，如徐述夔。在其《一柱楼诗集》中，“明朝期振翅，一举去清都”、“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毁我衣冠真恨事，捣毁巢穴在明朝”等诗句，明显含有“反清复明”的意思，因此被乾隆皇帝认为“乃丧心病狂，敢于所作《一柱楼诗》内系怀胜国（指明朝），暗肆诋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徐述夔虽已去世，仍被开棺锉尸，枭首示众，其亲属均受牵连。

有的人的确对当权者心怀怨望，如杨恽。汉宣帝时，中郎将杨恽因事被免官，回家后满腹牢骚。在给友人孙会宗的信中，他对自己的遭遇愤愤不平，表示今后不再做官，唯愿老死乡梓，做个隐士。汉宣帝发现这封信后，勃然大怒，认为杨恽不闭门思过，反而“心怀怨望”，实属“大逆不道”，竟下令将杨恽腰斩，杨恽的妻子儿女被流放到酒泉郡。

有的人也的确有异端思想，如李贽。李贽在其著作中公然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猛烈抨击程朱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观点，认为“好货”、“好色”符合人的本性，是无可厚非的，而与人之本性相悖的东西才是虚伪的、荒唐的。这种思想，在假道学泛滥的明代，自然是惊世骇俗的“异端”思想，所以李贽被捕入狱的厄运也就不可避免了。

诸如此类的案例，如果按秦汉时期的“诽谤妖言”罪来定案的话，他们的确犯了“王法”。在专制社会里，文人们有意讥讪也好，无心犯忌也罢，是不是有“罪”，全凭独裁者的一句话。正如马克思所言：“凡是政府的命令都是真理。”这句话是马克思在1842年写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说的。当时，普鲁士政府公布的“书报检查令”中有这么一段话：但是对政府的措施所发表的见解，其倾向首先必须是善良的，而不是敌对的和恶意的；

为了对二者加以区别，就要求书报检查官具有善良的意志和鉴别的能力。与此相适应，检查官也必须特别注意准备出版的作品形式和语调，如果作品因热情、尖锐和傲慢而带有有害的倾向时，应禁止其发表。

而要正确判断“对政府措施所发表的见解”的“倾向”是善良的还是“敌对的和恶意的”，却并非易事。因为这里面并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只能靠检查官的“意志和鉴别能力”。“意志”一词用得很妙，这就说明，判断一部作品“是善良的”还是“敌对的和恶意的”，只能凭当权者的主观意志。因此，即使作者的本意是“善良的”，而统治者及文侏们非要认为是“敌对的和恶意的”，那么，作者就一定是违法分子了。可见，统治者制造文字狱并没有客观公正的法律标准，全靠其主观判断。

为此，马克思评论道：“这样一来，作家就成了最可怕的恐怖主义的牺牲品，遭到了怀疑的制裁。”“反对倾向的法律，即没有客观标准的法律，乃是恐怖主义的法律……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

基于马克思的理论，可以说，像“诽谤妖言”罪这样的法律条款，是“没有客观标准的法律”，也就是“恐怖主义的法律”。仅仅根据当事人的思想倾向来定罪，是统治者的非法行为。即使他们冠冕堂皇地制定出这样的“法律”，也是恐怖的、野蛮的、非法的。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仅作者因文字中的无心之失所罹之祸属于文祸，作者因在作品中讽刺时政、谤讪朝廷、心怀怨望、散布“异端邪说”等而遭到专制统治者的野蛮打击、迫害、囚禁乃至处死的案件，也应属于文祸的范畴。

那么，历代大臣们因向皇帝上疏建言而获罪的事件，算不算文祸呢？

应该说，这类文祸属于作者在奏疏中表现出的思想观点、政治见解得罪了专制统治者，而遭到专制统治者的野蛮打击、迫害、囚禁乃至处死的案件，应该视为文祸中的“谏疏祸”。

然而，历代大臣们因上疏进谏而遭到斥责、贬官、流放、逮捕、廷杖乃至处死、灭族的事例实在太多了，书不胜书。仅以“谏疏祸”比较集中的明代嘉靖朝为例，罹祸的大臣竟达数百人，著名的如光禄少卿马从谦因上疏被施以廷杖，竟被活活打死；户科给事中张选因上疏得罪嘉靖皇帝而



被捕，也被活活打死；御史曾鞏因上疏得罪，牵连五人，均遭逮捕，曾鞏被杖毙；御史杨爵因上疏入狱，被打得“血肉狼藉”，主事周天佐上疏求情，竟被打死在狱中；南京御史冯恩因上疏下狱，天天被毒打，好几次差点被打死；判官黄直因上疏下狱遭严刑拷打，后又发配极边；南京兵部主事刘世龙因上疏下狱，被施以廷杖八十，削职为民；御史张檟、户科给事中厉汝进及同官查秉彝、徐养正、刘起宗、刘禄等，都因上疏被施以廷杖，流放极边。嘉靖朝因上疏入狱的官员还有朱浙、马明衡、高全、刘魁、沈束、周冕、吴时来、张翀、董传策、赵锦、周怡、余光、邓继曾、刘安等。至于因上疏遭贬官、除名的官员就更不胜数了。鉴于此，本书所叙述的，主要是作者因其文史哲作品触犯当权者而招致的灾祸。

还有个比较特殊的情况，即公开与当时的腐朽政府为敌，著书撰文号召颠覆朝廷的案例，是不是文祸呢？

譬如，章炳麟、邹容等在报纸上撰文宣传“排满革命”，就“革命”、“共和”、“君主立宪”等政治问题发表见解，结果被清政府指为“欲使国民仇视今上，痛恨政府”，实为“大逆不道”，竟准备将二人凌迟处死。由于“《苏报》案”的审理是在各国公使的监督下进行的，以“谋大逆”定罪难以服众，清政府遭到了各国舆论的谴责。章炳麟、邹容的律师在辩护时认为章、邹二人仅仅是写了几篇文章，并没有“谋反”的行动，因此不能按“谋大逆”之罪判刑。在世界各国的压力之下，清政府也找不到适当法律条文来重判章、邹等人，只得含糊其辞地判章炳麟有期徒刑三年，邹容有期徒刑两年，匆匆结案。

像这样仅仅以章、邹二人的“思想方式”为罪证而置之于法的案件，也应当属于文祸的范畴。章炳麟、邹容的反政府言论，仍只是其“思想方式”，属于持不同政见者。只要他们没有实施具体的“谋反”行动，政府便以其言论定罪，仍属于文祸。

撰文呼吁推翻政府并积极付诸行动的人遭到政府逮捕、处死的案件，算不算文祸呢？如明末马元杰“造《天镜》诸书”，号召造反，并与同乡李嘉茂等“聚众作乱”，结果被官府逮获处死，这就不应该视为文祸了。马元杰如果仅仅因为写了《天镜》等书便被逮捕处死，应该属于文祸范畴；但他不仅写书号召反对政府，而且付诸造反行动，这就不是文祸了。

而清朝雍正年间轰动一时的“吕留良、曾静案”，情况就更加复杂。

吕留良是个民族观念很强的人，认为“华夷之分，大过于君臣之伦”，因此拒不与满人合作，最后出家为僧以明心志。湖南永兴人曾静酷爱吕留良的文章，深受吕留良思想的影响。为了实现吕留良“反清排满”的遗愿，曾静异想天开地派徒弟张熙给川陕总督岳钟琪送策反信，鼓动岳钟琪像其远祖、抗金英雄岳飞那样奋起驱逐“后金”，结果被岳钟琪出卖，曾静、张熙被捕。这也不应该视为文祸。但对于吕留良就不同了。吕留良只不过在其诗文中流露了一些反清思想和民族意识，便被雍正戮尸枭首；吕留良之子吕毅中、吕留良的再传弟子沈在宽被斩首，吕留良的已故之子吕葆中和已故学生严鸿逵被开棺戮尸，枭首示众；吕、严两家家小被发配到宁古塔为奴，家产充公；吕留良的门徒房明畴等多人，以及私藏吕留良著作的黄补庵的家小，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惩处。对吕留良及其家人、学生的处理，就是典型的文字狱了。

不论文祸的罹难者在其文字作品中是无意讽刺还是有意诽谤；也不论文祸的罹难者在其文字作品中是仅仅发发牢骚还是离经叛道；甚至也不论文祸的罹难者在其文字作品中是否宣传颠覆当时的政权，只要当事人仅仅因为文字的缘故而得祸，就可以界定为文祸。套用马克思的话说：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来定罪的案例，都是文祸。文祸，是统治者的非法行为。

当然，从广义上讲，“文祸”不仅包括“史祸”、“诗祸”、“表笺祸”、“策试祸”、“著述祸”、“谏疏祸”等“文字之祸”，还应包括“文化之祸”，即历代专制统治者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的暴行，如秦始皇“焚书坑儒”、汉武帝“罢黜百家”，以及历代的禁书事件，等等。所以，本书对“焚书坑儒”、“罢黜百家”这两大恶政以及历代的禁书事件也作了简述。

### 三、文祸与专制

文祸，是专制政治的产物，也是专制政治的特征之一。



专制统治者掌握着生杀予夺大权，这是文祸得以产生的基本条件。换言之，只有在专制而非民主、人治而非法治的社会里，文祸才能得以大规模地发生。

文祸的次数与规模在历朝历代是很不均衡的。有的朝代文祸频仍，如明太祖朱元璋，是个猜忌成性而且凶残暴戾的人，他统治时期的文祸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有的朝代则比较少见，如汉文帝时期、唐太宗贞观时期……

即使在同一个帝王统治期间，文祸的发生也很不均衡。如清高宗乾隆时期，前15年文祸几乎没有，乾隆不仅赦免了受汪景祺、查嗣庭文字狱牵连而遭流放、囚禁的汪、查二族的亲属，还批准“宽妖言”、“禁诬告”，文化政策比较宽松。而乾隆十六年（1751年），各地忽然流传起署名为孙嘉淦<sup>①</sup>的奏稿。奏稿指斥乾隆有“五不解十大过”，这使乾隆十分恼火。他知道这份奏稿肯定不是孙嘉淦所作，乃别有用心之人冒孙嘉淦之名对他进行攻击，于是命令在全国范围内严查撰稿之人。

此时，乾隆意识到，“太平治世”下涌动着一般反对他、反对清朝的暗流，加上湖北又发生了马朝柱聚众造反事件，于是乾隆决心改变以往实行的“仁政”，加强思想领域的统治。恰在此时，所谓王肇基献诗案发，虽然王肇基是个精神病人，乾隆为了杀一儆百，悍然下令将王肇基当众打死，从而揭开了乾隆朝文字狱的序幕。从此，乾隆一发而不可收，近40年时间不间断地搞了130多起文字狱。与此相配合，乾隆又大规模地收缴、查禁“违碍”书籍。地方官员为了投乾隆所好，搞起文字狱来不遗余力，以致到了吹毛求疵的程度，后来连乾隆也看不下去了，多次下旨，斥责一些“文理不通”的官员滥兴文字狱：“若如此吹求字句，天下何人得自解免？”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之后，乾隆表示以后不再搞文字狱了。

可见，文祸的发生与兴盛，除了必须在专制社会这一基本条件外，还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是专制统治者的脾气、禀性、气度等性格因素；二是专制统治者出于某种统治策略的考虑，如打击政敌、摧毁朋党势力、消除反抗势力等，而将大兴文字狱作为一种手段。

<sup>①</sup> 孙嘉淦是雍正、乾隆两朝的大员，历任吏部侍郎、刑部尚书、直隶总督等要职，以直言敢谏著称。

需要说明的是，在专制政体下，不仅专制帝王可以随意制造文祸，骄横一时的权臣、权倾一方的地方官员，也可能成为文祸的制造者。譬如，南宋高宗时的丞相秦桧，专擅朝政，排斥异己，常常利用大兴文字狱的办法对异己者和政敌进行迫害。当时一些著名的文人，如胡铨、吴元美、李光、吕本中、王庭珪、黄公度、汪藻、张扩、芮晔等人，都因得罪秦桧而罹文祸。《宋史·秦桧传》中说秦桧给人罗织罪名：“其矫诬也，无罪可状，不过曰谤讪，曰指斥，曰怨望，曰立党沽名，甚则曰无君心。”尽管宋代的法律中没有什么“谤讪”罪、“指斥”罪、“怨望”罪、“立党沽名”罪、“无君心”罪，但秦桧一言九鼎，他说某人“谤讪”朝政，罪该流放，那么，“谤讪”罪自然就成立了，某人被流放就是“依法惩办”了。

有意思的是，除了朱元璋、朱厚熜等几个暴君、昏君，很多专制统治者在搞文字狱时往往还要走走“依法处理”的过场，一般会令司法部门审理后“按律”判刑。如清朝的雍正、乾隆，他们在兴文字狱的时候，都先将“犯人”交当地官府或刑部审理，重大案件则令大学士与九卿会审，由他们拟出判决方案来，最后由皇帝审批。吕留良文字狱案发后，雍正令将有关人员押解刑部，令刑部“应将逆贼吕留良及现在子孙嫡亲兄弟子侄，照何定律治罪具奏”。雍正一方面做出遵纪守法的样子，要求司法部门按照法律条文来审判；一方面又在诏书中特意提醒司法部门：吕留良是“逆贼”。刑部官员心领神会，赶紧照“谋大逆”罪拟出了判决方案，雍正非常满意，便批准以此结案。雍正、乾隆两朝的文字狱，有相当数量的案件都是按“逆案”来处理的。其实，不经任何法律程序的野蛮处罚也好，经过所谓法律程序的虚伪审判也罢，其实质都是专制统治者所欲为的虐政。

虽说有的专制王朝为了使文字狱“有法可依”，也制定了一些法律条文，但均没有一定的客观标准。如秦朝法律中的“诽谤妖言”罪，唐朝的“造妖书妖言”罪都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只要当权者说是“妖书”、“妖言”、“诽谤”，那么，当事人自然就成了触犯法律的“罪犯”。

文祸虽然在中国源远流长，但并非中国所独有。仅以专制政体下的沙皇俄国为例，自18世纪末至“十月革命”前，就有许多“耍笔杆子的手艺人”遭罹了“恐怖主义之害”，“受到了怀疑的制裁”。如普希金因为写了些歌颂自由、反对农奴制的诗歌触怒沙皇，两次遭到放逐；莱蒙托夫因为创作了怀念普希金的诗篇《诗人之死》，被发配到高加索充军，后来又因小说

《当代英雄》再次被发配到高加索军中服役；屠格涅夫因小说《猎人笔记》遭到流放；车尔尼雪夫斯基因作品中含有激进的民主思想而被捕入狱两年，出狱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服了19年的苦役；弗兰科因写诗和主编进步报刊而两次入狱；高尔基因在文章中对1901年的彼得堡群众示威游行表示同情而被政府逮捕，后屡遭迫害……

不论在哪个国家、哪个时代，只要专制政体存在，便能产生暴君、暴政，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文祸。文祸的发展史，是专制统治者实行文化专制的历史，是专制统治者扼杀人才、钳制思想、摧残文明、阻碍进步的历史，是文人的血泪史，是文明的灾难史，是专制统治者的暴行史。

#### 四、文祸之影响

文祸自其诞生之日起，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便是不得人心的。

1079年，苏轼因作诗涉嫌“毁谤朝政”被捕，株连了许多与苏轼有诗文往来的人，一时人人自危。大臣张安道、王安礼不满宋神宗的做法，勇敢地上疏援救苏轼。张安道在疏中说：“自夫子删诗，取诸讽刺，以为言之者足以戒。故诗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当世之事，语涉谤黷不恭，非大过恶。”王安礼也对宋神宗说：“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语言谪人。轼本以才自奋，今一旦致于法，恐后谓不能容才。”他们代表了朝野许多人的看法，即诗人写诗有所寄托，有所讽刺，并非大过。若仅以文字之过处罚人，这不是“大度之君”所为，必会招人非议。

雍正十三年（1735年），礼部左侍郎钱以垵奏请严禁人们著书，虽然此议深合君心，但是，雍正还是要故作大度地在钱以垵的奏折上批道：此奏识见卑鄙，似此弭谤之举，朕不为也。国家如有可谤之处，即此严禁，可能消灭天下后世之议论乎？如无可谤之处，如吕留良、严鸿逵、曾静辈，极捏妖妄，抑自取诛戮而已，天下后世岂无公论而尽昧天良皆被蛊惑乎？又何必禁也？

乾隆也多次在诏书中声明：“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在处理程瑩《秋水诗抄》一案时，乾隆说了一段冠冕堂皇的话：“倘因此案动于语言文字之间指摘苛求，则狡黠之徒借以行其诬诈，有司不察，辄以上闻，告讦纷繁，何所不至？迨至辩明昭雪，而貽累已甚，此等刁风断不可长！”独裁统治者虽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大兴文字狱可能带来的恶果，但当他们认为通过大兴文字狱能达到其某种目的的时候，也就无所顾忌了。

鲁迅先生曾就清朝统治者大搞文化专制政策所产生的恶果这样评论道：“为了文字狱，使士子不敢治史，尤不敢言近代事。”文祸的影响是非常恶劣的，它不仅造成了当时学术环境的恶劣，也造成了政治恐怖和社会黑暗，禁锢了思想，糟蹋了人才，破坏了文化的繁荣，影响了科学的进步，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文祸，是专制政治结出的恶果，同时，文祸的频发，又直接造成了当时的政治恐怖和社会黑暗。不仅文人们被文祸吓破了胆子，朝廷的官员们也成了惊弓之鸟。清代乾隆年间，有个叫梁诗正的朝廷大员，其做官秘诀，即“不以字迹与人交往”，甚至小心到连没有用的稿纸也随时烧掉的地步。他说：“总之，笔墨招非，人心难测，凡在仕途者遇有一切字迹，必须时刻留心，免贻后患。”官员们吓得连字都不敢写，那些以写文章谋生的文人们该怎么办呢？

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指出：“凡主权者喜欢干涉人民思想的时代，学者的聪明才力只有全部用去注释古典。”文人们惧于文祸，都不敢直面现实，只好变成书虫，钻入故纸堆，将聪明才智用于文字训诂、古籍校勘和考据上。所谓“乾嘉考据学派”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并且使考据学成了清代学术的主流。“乾嘉考据学派”固然在整理古籍方面有值得肯定的贡献，但一味从事考订，并且为考订而考订，却是一种病态的学风。为了无价值的烦琐考据，许多学者付出了大量心血，却做了大量无用功。而大量的人才也就被埋没在这大量的故纸堆之中了。于是，思想界不再有异端邪说，学术界不再有真知灼见，文学界不再有妙文华章，文人们都成了书虫、腐儒，正如近代诗人柳亚子诗中所写的：“神州学界尽奴风！”

历史发展到18世纪时，乾隆皇帝正忙着大兴文字狱，而美国的民主宪政制度却已经开始建立，三极分立，总统由普选产生；法国大革命也正轰轰烈烈，《人权宣言》开始深入人心；日、德等国家也纷纷完成了由封建制度向资



本主义的过渡……一种与专制体制截然不同的、崭新的社会制度开始出现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实行这种制度的美、英、法等国家迅速强大起来。此时的中国，专制独裁统治却得到了空前的加强，官僚体制使中国社会成了一个淘汰精英的“逆淘汰”社会。“上愈智则下愈愚，上愈能则下愈畏。趋跼谄胁，顾盼而皆然；免冠叩首，应声而即是”。不仅在官场，在思想界、文艺界、科技界、学术界，也是一种万马齐喑的局面。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遭到了彻底的扼杀。17世纪之后，中国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方面出现了长期的停滞，这与中国人在专制暴政之下失去了想象力和创造力不无关系。这样的社会还想振兴、强大，岂不是白日做梦？清政府闭关锁国以求苟安的美梦终于被1840年鸦片战争的枪炮轰击得粉碎。

历代的文化专制政策，并没有带来中国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相反，它带来的是国民的麻木愚昧，是国人创造力的泯灭，是经济社会的全面落后，是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中国人饱尝了文祸的苦果。如今我们回顾文祸史，对这一“脍炙人口的虐政”进行一番较为细致的分析和考察，引以为戒，应该说是很有意义的。

一部文祸史，是透视中国专制政治的一个窗口，是考察中国历史文化的一面镜子。透过历代文祸罹难者的血泪，有助于人们进一步地认清专制政治的本质，认清专制统治阶级摧残文化、亵渎文明、禁锢思想、糟蹋人才的滔天罪恶，认清专制政策给中国社会带来的恶劣后果！

文祸，是文人的噩梦、文化的悲哀。然而，人类的文化是灭绝不了的，无论经过多少磨难和曲折，人类的文明终究要向前发展。那些文祸的制造者，尽管当时权倾一时，终不过是历史上的小丑，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黄炎培先生有首关于文化的小诗，兹录于此，权作本书《绪论》之结：

天地不灭，文化不灭。  
人类不绝，文化不绝。  
或钳之口，或夺之笔。  
人夺其名，我葆其实。  
文化真美，群丑忌之。  
文化真善，伪善畏之。  
日月经天，谁能蔽之？  
万古江河，谁能废之？